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新股申购开闸

本报记者 温齐聪

8月4日,美畅股份、锋尚文化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交易系统发行新股。本周共计有6只创业板新股发起申购,这标志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已推进到交易预备的关键阶段。

深交所公告显示,美畅股份发行价格为43.76元/股,申购上限为7500股,最高发行量为4001万股;锋尚文化发行价格为138.02元/股,申购上限为5000股,最高发行量为1802万股。以上两家企业财务数据表现较好,近3年净利润均保持在5000万元以上。

市场人士表示,按照发行上市节奏,预计最快8月下旬将会上市。除了美畅股份、锋尚文化外,蓝盾光电将于8月5日申购,大宏立、卡倍亿、安克创新将于8月7日申购。

创业板注册制进展顺利。今年4月27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出台;6月12日,证监会发布了完成征求意见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6月22日,创业板注册制下科创板、维康药业等32家首批IPO受理名单出炉;8月4日,第一批创业板注册制新股正式开启申购。

在开源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孙金钜看来,预计8月下旬会有首批注册制改革后的创

业公司上市。在此之前,这批公司必须完成发行工作,未来2周至3周将迎来较为密集的申购期。目前,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有序推进,审核、发行工作均非常高效。

值得投资者关注的是,创业板注册制后,其在交易规则等多项制度方面与以往存在差异。交易制度主要有以下4方面变化。一是提高市场活跃度,将创业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由10%提高至20%;二是创业板新股上市前5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并设置价格稳定机制;三是引入盘后定价交易方式,允许投资者在竞价交易收盘后,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丰富市场流动性管理手段,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四是促进多空平衡,完善两融制度机制。创业板注册制下发行上市股票自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两融标的,推出转融通市场化约定申报方式,实现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当日可供投资者融券卖出,允许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份。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已开通创业板权限的投资者,需要重新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否则将无法参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的发行申购和交易。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需满足两个条件,即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

(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对于注册制下创业板的打新收益,业内人士认为或有望提升。

开源证券分析人士表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中签率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扩容及较高的首日涨幅,将创造较为可观的打新收益。华泰证券发表研报认为,去年以来,网下发行的创业板新股顶格申购市值均在2亿元以下,87%的顶格申购市值在1亿元以下。因此,预计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将有1亿元至2亿元规模的产品参加创业板网下打新。随着产品规模缩小,收益率将相应提高。

不过,由于创业板注册制规定新上市股票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创业板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由10%提高至20%,而且可能存在信息披露风险以及预料之外的系统风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应当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表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要理性投资、科学投资、安全投资,一定要有定力,看好钱袋子,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以及思维盲区

两部门提出修改完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专家建议——

利率保护上限设置应更灵活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只是司法机构一家的任务,需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

事前要拓宽资金供应,特别是源于经营较规范的正式金融机构的支持。要防止低效国有企业过度占用金融资源,挤压民营企业;事后则可以从规范债务催讨行为予以发力。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民间借贷市场。《意见》提出,抓紧修改完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这一规定很快引发了业内专家热议。有专家认为,这传递出强烈的政策信号,有利于民间金融健康发展,能起到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对于具体利率上限设置方式,多位专家建议,利率设置方式可以更加灵活。

“两线三区”或退出

2015年,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两线三区”的做法,以此规范民间借贷行为。这一规定出台后,此前“民间借贷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的规定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两线三区”中的“两线”指的是36%和24%两条红线;“三区”指的是两条红线划分出的区域:24%以下为司法保护区;24%至36%为自然债务区;超过36%为无效区。这意味着年利率24%以下的民间借贷受到法律保护;民间借贷中超过年利率36%的部分,法院将认定无效,不受司法保护;处于这“两线”之间的,即年利率24%到36%之间,当事人自愿履行该区间的债务,法院不反对,但如果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保护该区间的债务,法院不予保护。

一直有观点认为,年利率24%作为司法保护上限太高,不利于实体经济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郑学林日前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我国民间借贷市场是正规金融市场的必要补充,对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确实有一部分市场主体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民间借贷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过高,这个问题也引起了最高法院的高度重视。

今年两会期间公布的《民法典》第680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郑学林表示,对于社会上反映司法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过高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研究。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及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大形势下,降低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以纾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从源头上防止“套路贷”“虚假贷”。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结合《民法典》的最新规定开展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修订工作,调整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内容。

上限将如何设置

当前,业内讨论的焦点集中于民间借贷利率上限是否应确定LPR设定,以及如参照LPR,设定多少倍数合适。

LPR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这是由具有代表性的报价行,根据其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利率,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为银行贷款提供定价参考。

LPR每月20日发布一次,当前有观点认为,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可以1年期LPR4倍为标准,作为司法保护上限。7月20日,最新一期1年期LPR报价为3.85%,据此测算,4倍也就是15.4%,这与24%的上限相比,确有明显降低。

有观点认为,在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前提下,民间借贷利率参照LPR报价,是贷款利率市场化的选择。

但也有专家对此提出了不同意见。“利率市场化推行多年,民间借贷利率市场化未尝不可。对于民间借贷可以设定上限,但设定上限的方式、限度、高低可以灵活,设为LPR的几倍并不科学。”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副主任赵磊说。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文表示,目前一些银行的信用卡、消费金融公司的利率都超过了15%利率限制,更何况是民间借贷。如果将民间借贷利率控制在15%以内,民间借贷市场可能就不复存在,反而会倒逼那些根本不指望寻求司法支持的、具有破坏性的民间借贷暗中发展起来。陈文建议,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所依据的基准贷款利率应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倍数也应具有灵活性。

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现状、市场活跃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利率水平也是专家的建议之一。“不同地区的利率水平应有区分。”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彭冰认为,“东部与中西部的经济活跃程度不同,利率水平也应该不同。全国统一标准肯定不合适。”

仍需要综合治理

业内专家认为,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



商海春作(新华社发)

司法保护上限是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但这需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

“谁都不会拒绝低成本融资,个人或企业选择更高利率的民间借贷,是受市场规律支配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缪因知表示,一个人或企业承担的民间借贷利率有多高,就意味着他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有多难。彭冰也建议,当前最需要的是加强供给,金融供给不足是中小企业、自然人、低信用等级自然人接受不到正规金融服务的最终原因。正规金融机构下沉不够,中小企业不符合商业银行借款条件,无法获得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只能寻找民间借贷。

缪因知认为,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只是司法机构一家的任务,需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事前要拓宽资金供应,特别是源于经营较规范的正式金融机构支持。要防止低效国有企业过度占用金融资源,挤压民营企业;事后则可以从规范债务催讨行为予以发力。

“在同等本金情形下,借贷利率越高,所涉及的利益越多,借出方可能越有动机实施非法催讨。”缪因知进一步说,但债务本身的合法性和债务催讨的合法性是两回事。即便债务合法、利率很低,债权人仍然不能采用暴力等违法行为来催讨。倘若债权人不能对债务人开展无所不用其极的债务催讨,那么高企的约定利率也不会导致债务人“家破人亡”或冲击社会秩序,债务人还能反过来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与和解。此外,缪因知建议,个人破产制度也需要加快推进,促进企业家和其他人自救。

热搜

质量下滑风险上升 中小银行抱团取暖

本报记者 郭子源

在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风险的政策框架下,中小银行的改革重组力度正在不断加大,尤其是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

日前,陕西榆林农商行筹建请示获监管层批复,同意陕西榆林榆阳农商行、陕西横山农商行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陕西榆林农商行,并承继前两者的债权、债务。

实际上,除了合并重组,资产规模较大的农商行也在尝试入股资产规模较小的农商行。其中,广东银保监局已同意广东台山农商行参股广东阳春农商行,投资金额为3694.86万元,受让广东金世纪实业公司持有的广东阳春农商行2052.7万股,受让后有股本总额比例为4.02%。

那么,农商行改革重组力度加大的原因是什么?如何使其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接下来,我国中小银行深化改革还将有哪些新举措?

长期以来,在我国农村金融服务领域,形成了多种中小型机构并存的局面,它们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其中,农信社虽然承担着支农服务主力军的重任,但也有较重的“历史包袱”,如产权不明晰、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健全、资产质量差、潜在风险大。

为此,国务院作出了“农信社”改组“农商行”的改革路径部署,强调深化农信社改革,积极稳妥组建农商行,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

此后,随着越来越多的农信社改制成为农商行,多地监管层又明确了“农信社—农商行—标杆银行—上市银行”的“四步走”路径,旨在引导农村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化改革。

近年来,随着以上工作陆续收尾,新的问题却又浮出水面——部分农商行偏离主业、盲目追求速度和规模,甚至内控不完善、公司治理不到位,以至于资产质量下滑,信用风险上升。

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冲击下,以上积累问题的“后遗症”正日益凸显。

“对于这些机构,我们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行一策,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

定金租金设下圈套 小心避开租房陷阱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随着毕业季到来,住房租赁市场逐渐恢复活跃。工作找好了,房子还没找到;好不容易谈妥了租金,签合同又冒出其他费用……作为“租房小白”,毕业生们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开租房黑中介的坑?日前,围绕毕业生租房问题,合肥、深圳、十堰等多地发布风险提示。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法官曹森认为,毕业生常见的租房纠纷主要包括四类:与房东之间的纠纷、与“二房东”之间的纠纷、与合租人之间的纠纷、与“黑中介”之间的纠纷。

其中,“黑中介”常常以低租金或零佣金引诱租房人,随后以想租该房的人很多、本人或房东较忙不能见面等为由,要求租房人先交定金、租金等,此后很有可能卷款逃之夭夭。

据了解,明显过低的租金和零佣金,往往是“黑中介”为骗取定金、租金等设下的圈套。在租房过程中,一些黑中介设下种种“陷阱”,涉世未深、经验不足的毕业生极易中招。

毕业生如果通过没有办理工商登记、未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黑中介”租房,很可能面临租金、押金被卷走,租赁合同未到期就被驱逐,或者租赁期间随意涨租、到期退租时无故被扣押金、投诉举报无门等风险。

对此,十堰市房屋租赁管理中心提醒,毕业生对明显低于市场租金或零佣金的房源信息要提高警惕,查找租赁房源信息及承租住房时,可向经过当地房产部门备案的正规中介机构或主流房地产信息网站等正规渠道获取。

近年来,一些不规范的长租公寓或住房租赁企业,为了快速筹集资金,采用房租“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的经营模式。这种模式不可持续,极易出现资金链断裂,会给房东和租客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高进低出”即高租金向房东收房,低租金向租客出租;“长收短付”即向租客收取3个月以上的租金,向房东按月支

付租金。一些不法企业和个人还利用这种模式形成“资金池”,等待积累大量资金后卷款跑路。

“租客不要受过低租金或租金打折的诱惑,在租房之前,要了解并比较周边或同地段类似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对明显低于市场租金出租的房屋信息和房屋出租行为不要轻信,以防落入圈套上当受骗。”对此,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提醒社会大众以及广大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在房屋出租、承租以及提供租赁中介服务过程中,务必谨防此类陷阱,免遭经济损失,防止房屋租赁纠纷缠身。

“被租金贷”也是租房时常见的陷阱之一。有的中介机构或住房租赁企业借助新兴网贷平台,故意隐瞒网贷事实,以“按月付租”诱骗租房人办理租金分期贷,导致租房人在不知情下“被贷款”,面临贷款不易取消、退租时难以还贷、贷款逾期失信等多重风险。

为防范此类陷阱,毕业生要特别留意租赁合同中是否有租金贷相关条款或内容,“按月付租”是否要额外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等,防止“被贷款”。如了解清楚租金贷规则后愿办理租金分期贷的,则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较大的贷款平台,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仔细阅读合同中的借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解约及违约条款等。

“押金并非违约金,解除合同不能直接扣除。”曹森表示,无论租期长短均应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应尽量采用各地区房地产主管部门发布的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关注房屋租金、押金、合同解除、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签订后,提醒房东向有关部门登记。

如果是非产权人本人出租且由中介或其他人转租的,一定要了解转租行为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不要草率签订租赁合同。

法官提醒,如果发生中介机构、出租人无视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毁约、涨租、驱逐租房人,无故扣留押金等,应保持冷静,及时收集保存证据,依法维权。